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持續關連交易**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星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CERES**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5頁。

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致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33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召開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之相關補充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以及中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義見本通函）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義見本通函）。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指限額
「2.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限額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中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現行上限」	指	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因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倘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申報規定、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法士特」	指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法士特集團」	指	法士特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通函「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2.5%限額，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V. 中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公司向北汽福田銷售柴油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及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 (董事長)

徐新玉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張伏生

劉會勝

姚宇

楊世杭

陳學儉

李新炎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韓小群

顧林生

李世豪

劉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顧福身

房忠昌

監事：

孫承平

蔣建芳

丁迎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19樓1909室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發佈之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亦訂立中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IV. 中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法士特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附註)	陝西法士特齒輪49% 股權的持有人	(a) 陝西法士特齒輪 向法士特銷售傳 動零部件及相關 產品  (b) 陝西法士特齒輪 向法士特採購傳 動零部件及相關 產品

附註：陝西法士特齒輪乃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各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相關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 法士特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 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820,000,000 <sup>#</sup>	1,000,000,000 <sup>#</sup>	1,200,000,000 <sup>#</sup>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 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1,250,000,000 <sup>#</sup>	1,600,000,000 <sup>#</sup>	1,800,000,000 <sup>#</sup>

附註：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因超過2.5%限額而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間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齒輪箱等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

法士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法士特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所訂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銷售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出售齒輪箱等若干傳動零部件，費用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清，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此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相同條款出售，而法士特同意購買有關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雙互協定後重續協議三年。除上述者及修訂下述現行上限外，法士特銷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650,000,000	620,000,000	690,000,000

##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308,721,000*	599,380,000	349,580,000

附註：

\* 指自合併完成以來的實際交易金額。

本公司估計，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法士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根據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之零部件乃由法士特加工。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鑒於中國經濟及重型汽車市場預期增長，法士特集團已達致鑄造工程一期之預期產能，而鑄造工程二期及鋁合金項目已逐步開展。根據法士特集團之發展計劃，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法士特集團生產之傳動產品數量將分別增加約9%及6%。因此，預期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以供其加工之零部件數量亦將會上升。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法士特集團用於其鑄造工程及鋁合金項目之設備質量已於行內佔據領導位置，繼而將增加法士特集團之產能，因此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上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向法士特出售零部件之數目亦將會增加。

## 董事會函件

此外，為打擊其產品之贗品，法士特集團於集團內部集中管理其主要產品技術。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有助法士特集團提升產能，繼而令上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增加。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iii)該等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出售上述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2%及約20%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820,000,000	1,000,000,000	1,200,000,000

由於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此項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採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採購若干傳動及齒輪箱零部件（如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費用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清，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此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相同條款採購，而法士特同意出售該等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雙互協定後重續協議三年。除上述者及修訂下述現行上限外，法士特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850,000,000	810,000,000	910,000,000

##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444,961,000*	819,180,000	511,220,000

附註：

\* 指自合併完成以來的實際交易金額。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1,250,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法士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根據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上述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的零部件乃用於生產上。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鑒於中國經濟及重型汽車市場預期增長，法士特集團已達致鑄造工程一期之預期產能，而鑄造工程二期及鋁合金項目已逐步開展。根據法士特集團之發展計劃，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法士特集團生產之傳動產品系列數量將分別增加約9%及6%。因此，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用於生產之零部件數量亦將會增加。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法士特集團用於其鑄造工程及鋁合金項目之設備質量已於行內佔據領導位置，繼而將增加法士特集團之產能，因此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上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向法士特採購所需零部件之數量亦將會增加。

## 董事會函件

此外，為打擊其產品之贗品，法士特集團於集團內部集中管理其主要產品技術。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有助法士特集團提升產能，繼而令上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增加。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iii)該等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陝西法士特齒輪購買上述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8%和12.5%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250,000,000	1,600,000,000	1,800,000,000

由於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此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已與法士特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就構成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且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IV. 中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譚旭光為北汽福田之董事，故本公司一直按市價向北汽福田出售柴油機，北汽福田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貨車生產業務，並為本公司之柴油機主要客戶。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北汽福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持續關連交易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66,737,000元及人民幣1,625,492,000元。隨著中國重型汽車市場增長，北汽福田對本公司之柴油機需求上升，有鑑於此，本公司建議所述中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會函件

之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4,115,81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譚旭光為北汽福田之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持續關連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之公告。

### 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及中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載有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及中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上限及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譚旭光除外）須就有關中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該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的方式表決。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回條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交回。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A股股東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61）。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建議

於考慮上述所列之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量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

### VII. 提補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 台照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籍以就審議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忠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C2室

敬啟者：

###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新上限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補充協議，擔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貴集團與貴公司多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法士特）訂立補充協議。由於與法士特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管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補充協議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i)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補充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i)相關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補充協議。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其顧問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獨自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在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可靠性並達致吾等之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就 貴集團或參與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任何訂約方之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事務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之意見須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之經濟、市場以及其他情況及環境，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事實、資料及陳述而作出。儘管隨後出現之發展可能影響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載於本函件之意見。

除就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屬獨立於 貴公司。

##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補充協議制訂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背景資料

#### (a)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表現概覽

貴集團是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最大製造商之一。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為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最大製造商之一。與湘火炬汽車合併後，貴集團的業務範圍已擴展至包括重型汽車、齒輪箱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貴集團已成為動力總成供應商市場的領先公司，具有最完善的發動機、齒輪箱及車橋供應鏈。

於二零零八年內，貴集團售出柴油機約296,000台，而二零零七年則約為245,000台。於二零零八年內，貴集團所售出的柴油機中，卡車用柴油機約為197,000台，而工程機械柴油機則約為88,000台。

於二零零八年，貴集團售出重型卡車約64,000輛，而二零零七年則約為60,000輛；重型齒輪箱則售出約465,000台，而二零零七年則售出約430,000台。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貴集團在發動機零部件及火花塞、車橋、底盤、空調壓縮機等其他卡車零部件方面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515,0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9%。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以下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報以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633,668	28,786,183	32,567,190	15,646,688
毛利潤	1,891,285	6,135,665	5,658,599	3,014,535
年／期內利潤	708,010	2,793,576	2,411,709	1,421,63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業額錄得超過三倍增長，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634,00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28,786,000,000元。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闡釋，營業額飆升主要由於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業對柴油機的需求不斷上升以及吸納湘火炬汽車之業務所致。基於相若原因， 貴集團的毛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9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136,000,000元，增加超過兩倍。由於湘火炬汽車業務的毛利潤率相較 貴集團業務為低，故於二零零七年經擴大集團的毛利潤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8.5%下降至約21.3%。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淨利潤由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8,0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794,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32,567,000,000元，較上一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28,786,000,000元增加約13.1%。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重型卡車及重型卡車所用柴油機的需求增加所致。年內，柴油機及重型卡車的平均單位售價保持相對平穩。然而，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毛利潤率由約21.3%大幅下降至17.4%，使 貴集團毛利潤降至約人民幣5,659,000,000元。因此，二零零八年的利潤下降至約人民幣2,412,000,000元。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加上中國經濟出現週期性調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利潤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15,647,000,000元及人民幣1,422,000,000元。

**(b) 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

誠如 貴公司指出，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間買賣的產品為傳動零部件，該等產品在中國主要用於生產重型卡車。

過去數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及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帶動中國的固定資產及基礎建設項目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運輸汽車市場已踏入高速增長期，汽車結構趨向發展重型汽車。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重型汽車銷售量由二零零五年約236,000輛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303,600輛，增幅達29%。於二零零七年，重型汽車市場維持二零零六年的增長勢頭，銷售量達487,500輛，飆升61%。在國家實施多項緊縮措施以解決通脹問題，及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金融危機導致經濟衰退下，於二零零八年中國重型汽車的銷售量仍持續增長約11%，達541,500輛。

儘管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放緩，特別是美國及歐洲，中國經濟依然強勁。繼國內生產總值連續兩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百分比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統計數字顯示，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仍錄得7.7%增長。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九月，全國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155,057億元，按年增加33.4%。相信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宣佈一項總額達4萬億元人民幣的刺激經濟方案已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發揮作用，特別是在建築及基建項目方面。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顯示，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六月，重型卡車銷售量約為273,400輛，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380,100輛下跌約28%。然而，於七月及八月之傳統淡季，中國重型汽車市場銷售量回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售出約53,700輛，按年增長約86%，而於八月份則售出約56,900輛，按年增長約72%。於九月，強勁增長勢頭持續，共售出約66,100輛重型卡車，按年增幅達約84%。預期在政府的刺激經濟方案帶旺建築及基建活動下，市場對重型汽車的需求將不斷增加。

鑑於上述統計數字，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中國重型汽車市場將持續發展及取得正數增長。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儘管上文所述者，獨立股東亦須注意原材料價格及能源成本波動不定、經濟持續衰退（特別是美國及歐洲）等因素可能進一步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尤其是，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國內生產總值不一定能達到8%的增長目標。中國經濟增長或會因各種因素而持續放緩，而任何有關經濟放緩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務造成影響。

### (c) 貴集團與補充協議項下關連人士之關係

法士特持有陝西法士特齒輪的49%股權，而陝西法士特齒輪是 貴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法士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而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齒輪箱等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

## 2. 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併完成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已與法士特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 貴公司於合併完成後已接管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和業務穩定性，實對 貴公司有利。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合併所刊發之通函所載，合併之目的為於中國重型卡車市場組成更大規模的綜合業務，以創造新商機及帶來正面之協同效益。法士特創立陝西法士特齒輪，並持有其49%股權。根據法士特集團之網頁所載，法士特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之汽車傳動、汽車齒輪及相關鑄鍛件製造商。法士特集團供八噸（或以上）重型汽車及十五噸（或以上）重型汽車使用之傳動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超過86%及超過92%。法士特集團在產品設計與開發、生產技術與設施及品質保證各方面投入大量資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法士特集團已達致鑄造工程一期之預期產能，而鑄造工程二期及鋁合金項目已逐步開展。預計於工程完成後，法士特集團將同時在鑄造技術及生產規模上進佔市場領導地位。透過與法士特進行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可借助法士特集團之先進生產及加工技術以及生產設施而毋須自行作出有關投資。因此，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見解，同意只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與法士特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

(i)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法士特銷售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銷售齒輪箱等若干傳動零部件，費用於每兩至三個月結清，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最新相關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與法士特銷售協議相同之條款銷售，而法士特同意購買該等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三年。除上述者及修訂現行上限外，法士特銷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將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產品、數量、價格、交付及驗收方式、付款條款等詳情）之具體合約、訂單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抵觸法士特銷售協議之條款。貨款須以現金按一般商業結算條款支付。

據 貴集團表示，法士特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提供加工服務及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之零部件將由法士特進行加工，其後由陝西法士特齒輪購回用作生產傳動產品。陝西法士特齒輪現時並無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零部件。因此，陝西法士特齒輪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交易可與法士特銷售協議項下者比較。吾等已與 貴集團商討，確定就釐定法士特銷售協議項下銷售價格時，陝西法士特齒輪將考慮其本身材料及生產成本、加工費以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就購回法士特購買協議項下已加工產品向法士特支付之購買價。由於陝西法士特齒輪可向法士特及獨立第三方購買已加工零部件，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已加工產品乃於商業上較明智，將不會就加工向法士特銷售零部件。吾等已就購買已加工零部件審閱樣本發票，詳情載於下文第3(b)(i)節。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函件，確定（其中包括）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於截至二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零部件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作出及根據相關協議監管交易。據 貴集團表示，倘出現商機，陝西法士特齒輪日後可能就加工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零部件。在該等情況下，陝西法士特齒輪將採納與上述相同之定價政策以釐定給予獨立第三方之銷售價格，並將確保法士特銷售協議項下向法士特銷售之整體條款（包括銷售價格）對陝西法士特齒輪而言不遜於陝西法士特齒輪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件。

吾等從二零零八年年報注意到，除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或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之外，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天。交易記錄良好之客戶可獲得較長之信貸期。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6,930,000,000元，其中約72%之賬齡為三個月內。基於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吾等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授予法士特兩至三個月之結算期符合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

總括而言，(i)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乃在陝西法士特齒輪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產品價格將繼續為市價，或倘無市價，則為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陝西法士特齒輪授予法士特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與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致。其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有關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ii)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陝西法士特齒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交易現行年度上限；及(iii)陝西法士特齒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擬訂新上限。

	陝西法士特齒輪 向法士特銷售 傳動零部件及 相關產品 之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減) (%)
<b>實際交易金額：</b>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附註1	308,721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經審核）附註2	599,380	29.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附註2	349,580	16.6
<b>現行年度上限：</b>		
二零零八年	65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620,000	(4.6)
二零一零年	690,000	11.3
<b>新上限：</b>		
二零零九年	820,00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1,000,000	22.0
二零一一年	1,200,000	20.0

附註：

1. 指自合併完成後之實際交易金額。
2. 增／減百分比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鑒於中國經濟及重型汽車市場預期增長，法士特集團已達致鑄造工程一期之預期產能，而鑄造工程二期及鋁合金項目已逐步開展。根據法士特集團之發展計劃，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法士特集團生產之傳動產品數量將會增加。因此，預期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以供其加工之零部件數量亦將會上升。

貴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訂之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主要按照相關歷史成本、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之零部件估計數量、該等零部件之平均售價以及假設銷售所述零部件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2%及20%而釐定有關新上限。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有關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之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交易金額達人民幣349,600,000元，並已動用二零零九年之現行上限人民幣620,000,000元其中約56%。以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化作一年為基準計算，二零零九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820,000,000元較估計年度交易金額高約17%作為緩衝。由於貴集團已踏入其財政年度之第四季度，將沒有充足時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增加（如需要）二零零九年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貴公司於設定二零零九年新上限時就出乎意料之業務增長提供緩衝實屬合理。吾等已審閱法士特銷售協議項下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有關交易之未經審核初步數據，有關交易金額正在加速增長。倘根據第三季之交易金額及上述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錄得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之中國重型卡車銷量增長率估計全年交易金額，二零零九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820,000,000元僅有象徵式百分比緩衝。因此，吾等認為二零零九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820,000,000元不致過多。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自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較上一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之年增長率約為22%及20%。

誠如上文「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分節所討論，重型汽車之銷量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強勢反彈，預期中國重型汽車市場將會持續發展及錄得正數增長。同時亦預期於董事會函件所述鑄造工程及鋁合金項目第二階段完成後，法士特集團之產能及加工技術將有所提升。因此，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八年，有關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之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29.4%，並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進一步按年增加16.6%。有關交易金額之增加相當於平均年增長率約23%，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自之擬訂新上限所代表之年增長率約22%及20%一致。

經計及(i)由於政府之刺激經濟措施帶動建設及基建活動，預期中國市場對重型汽車之一般需求將持續增長；(ii)交易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大幅上升，擬訂新上限之增長率與歷史交易金額一致；及(iii)預期於鑄造工程及鋁合金項目第二階段完成後，法士特集團之產量及產能將會提升，吾等認為，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之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8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

**(i)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法士特採購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採購若干傳動零部件（如動力輸出組件及鑄件），費用於每兩至三個月結清，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最新相關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與法士特採購協議相同之條款採購，而法士特同意銷售該等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三年。除上述者及修訂現行上限外，法士特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將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產品、數量、價格、交付及驗收方式、付款條款等詳情）之具體合約、訂單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抵觸法士特採購協議之條款。貨款須以現金按一般商業結算條款支付。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是中國重型卡車傳動的最大生產商，而法士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採購之動力輸出組件及鑄件由法士特採用（其中包括）根據上述法士特銷售協議由陝西法士特齒輪銷售之零部件進行加工。吾等已審閱陝西法士特齒輪與其供應商（包括法士特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間之零部件購買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在考慮及交易下之數量及產品種類，在樣本交易下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支付之零部件購買價就陝西法士特齒輪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所提供之價格。

吾等從二零零八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0,628,000,000元，其中約54.6%之賬齡為三個月內。基於貴集團自貿易債權人一般所取得之信貸期，吾等認為法士特授予陝西法士特齒輪兩至三個月之結算期符合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此結算期亦與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上述法士特銷售協議授予法士特之結算期相同。

總括而言，(i)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乃在陝西法士特齒輪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產品價格將繼續為市價，或倘無市價，則為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法士特授予陝西法士特齒輪兩至三個月之結算期與貴集團自其供應商一般所取得之信貸期一致，亦與法士特銷售協議項下陝西法士特齒輪授予法士特之結算期相同。其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有關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ii)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陝西法士特齒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交易現行年度上限；及(iii)陝西法士特齒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擬訂新上限。

	陝西法士特齒輪 向法士特採購 傳動零部件 及相關產品 之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減) (%)
<b>實際交易金額：</b>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附註1	444,961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經審核）附註2	819,180	22.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附註2	511,220	24.8
<b>現行年度上限：</b>		
二零零八年	85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810,000	(4.7)
二零一零年	910,000	12.3
<b>新上限：</b>		
二零零九年	1,250,00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1,600,000	28.0
二零一一年	1,800,000	12.5

附註：

1. 指自合併完成後之實際交易金額。
2. 增／減百分比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鑒於中國經濟及重型汽車市場預期增長，法士特集團已達致鑄造工程一期之預期產能，而鑄造工程二期及鋁合金項目已逐步開展。根據法士特集團之發展計劃，貴公司預期，法士特集團生產之傳動產品數量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增加約9%及約6%。因此，預期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以供其生產之零部件數量亦將會上升。

貴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訂之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主要按照相關歷史成本、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之零部件估計數量、該等零部件之平均售價以及假設購買所述零部件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8%及12.5%而釐定有關新上限。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間交易的零部件乃用作生產傳動產品，而傳動產品主要用作生產重型汽車。誠如上文「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分節所討論，重型汽車之銷量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強勢反彈，預期中國重型汽車市場將會持續發展及錄得正數增長。同時亦預期於董事會函件所述鑄造工程及鋁合金項目第二階段完成後，法士特集團之產能及加工技術將有所提升。據貴公司表示，目前法士特集團本身之產量及產能可滿足其內部生產需求約40%至50%。透過提升產量及加強鑄造及加工產能，預期於鑄造工程及鋁合金項目第二階段完成後，有關百分比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增加至60%至70%。因此，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之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交易金額達人民幣511,200,000元，並已動用二零零九年之現行上限人民幣810,000,000元其中約63%。以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化作一年為基準計算，二零零九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250,000,000元較估計年度交易金額高約22%作為緩衝。吾等已審閱法士特採購協議項下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有關交易之未經審核初步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數據，有關交易金額正在加速增長。倘根據第三季之交易金額及上述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錄得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之中國重型卡車銷量增長率估計全年交易金額，二零零九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250,000,000元之百分比緩衝將大幅減少。由於貴集團已踏入其財政年度之第四季度，將沒有充足時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增加（如需要）二零零九年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貴公司於設定二零零九年新上限時就出乎意料之業務增長提供緩衝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零九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250,000,000元不致過多。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自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60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上一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之年增長率約為28%及12.5%。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八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22.7%，而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則進一步增加24.8%。有關交易金額之增加相當於平均年增長率約24%。由於預期在鑄造工程及鋁合金項目第二階段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後，陝西法士特齒輪將於二零一零年向法士特採購更多鑄造產品，故二零一零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600,000,000元所代表之增長率28%輕微高於歷史增長率。以二零一零年所增加之交易金額為基數，二零一一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800,000,000元所代表之年增長率放緩至12.5%。平均而言，二零一一年之擬訂新上限及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250,000,000元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0%，與歷史年增長率約24%比較，有關複合年增長率不致過多。

經計及(i)由於政府之刺激經濟措施帶動建設及基建活動，預期中國市場對重型汽車之一般需求將持續增長；(ii)交易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大幅上升，擬訂新上限所代表之增長率與歷史交易金額之增長率比較不致過多；及(iii)預期於鑄造工程及鋁合金項目第二階段完成後，法士特集團之產量及產能將會提升，吾等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之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250,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 4.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擬訂新上限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價值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所規限，並要求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越有關年度上限，有關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新上限。另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無法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不會超逾新上限， 貴公司須就此刊發公佈。

鑒於上述審閱規定，吾等認為已有適當之措施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意見

於就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制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曾考慮下列各項：

- (i)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為湘火炬汽車於合併完成後引起之持續性交易。由於合併之主要目的為於中國重型卡車市場組成更大規模的綜合業務，以創造新商機及帶來正面之協同效益，故有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對於確保及提高 貴集團於合併完成後之營運效率和業務穩定性有著重要作用。
- (ii)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在公平合理原則下訂立之條款進行。
- (iii) 新上限之價值及釐定基準實屬合理，有關詳情載於「釐定新上限的理據」等相關分節。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且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維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梅冠賢 莫綺嫻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身份	權益類別
譚旭光	6,880,000 (附註1)	無	6,88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徐新玉	1,600,000 (附註1)	無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孫少軍	1,600,000 (附註1)	無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張泉	1,600,000 (附註1)	無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劉會勝	960,000 (附註1)	無	96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楊世杭 (附註2)	無	37,600,000 (附註1)	37,6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李新炎 (附註3)	無	34,400,000 (附註1)	34,4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身份	權益類別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附註4)	無	17,200,000 (附註1)	17,200,000	由此人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 監事姓名

丁迎東	560,000 (附註1)	無	56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	---------	-------	----

####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A股。A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或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3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3.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分別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69.16%及30.84%的權益，而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34,400,000股股份，因此，李新炎被視為為倪銀英的全部福建龍工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間接擁有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全部股本，而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 則持有本公司17,200,000股股份。
5. 紅股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紅股發行通函」））項下之新A股（定義見紅股發行通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有關上表及附註所提及的A股數目的資料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收到，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有關該等A股的進一步資料。

###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相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譚旭光先生為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約2.18%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北汽福田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而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亦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 4. 訴訟

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5.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6. 專 家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7. 一 般 資 料

(a) 本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張達良先生。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

(c)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19樓1909室。

(d)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e)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工作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19樓1909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附錄第七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c)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附錄第四段所指之董事服務合約；及
- (e)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以及之前就相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的有關協議（若有）。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2.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中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4,115,810,000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達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惟其股東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譚旭光須就第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